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林芝市巴宜区紫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科技”）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林芝市巴宜区紫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北京唐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75,627,400.98 元，负债总额为 94,439,352.40 元，净资产总额为 69,930,298.28 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林芝市巴宜区紫晶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646,972.24 元，负债总额为 23,685,425.44 元，净资产为 3,961,546.80 元。

本次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小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及净资产额的 50%。故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紫晶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北京唐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2层204层，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2层204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军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110108660510022L，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庭劳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4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

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9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林芝市巴宜区紫晶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琅赛花园 3 栋 201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林芝紫晶 100%的股权转让给唐桓科技，转让对价为 4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

付条款以协议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2128 号审计报告，林芝紫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961,546.80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林芝市巴宜区紫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